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2(Part II))通过]

60/169. 保护移徙者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4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²并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据此通过了《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都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原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⁵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议⁶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又重申 2001年9月8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有关移徙者人权的規定，对就制定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战略和筹划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⁰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護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增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容忍与尊重，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1999年10月1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OC-16/99号咨询意见和2003年9月17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OC-18/03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¹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增，并铭记移徙者及其随行家属在原籍国境外可能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其原因包括因社会上的歧视，语言、习俗和文化上的不同而遇到的困难，以及使移徙者特别是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难以返回原籍国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话，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人流在全球化经济中增加，出现于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⁶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⁸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⁹ 见第55/2号决议。

¹⁰ 见第60/1号决议。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59/4），第五章，A节23。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关注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已出现针对移徙者和其他群体的新的歧视形式，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届年度会议的联合声明¹²表示严重关注移徙者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和移徙者被剥夺人权，特别是目前存在将歧视和排斥移徙者制度化的企图，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认识到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的社会作出了各种积极贡献，有些宿主国和原籍国为移徙者融入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出了努力，

又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又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解决移徙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吁请各国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等方式，全面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提出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2.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¹² E/CN.4/2005/5，附件一，C节。

3. **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容忍与尊重，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等方式，向政府政策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5.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⁷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为何；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⁸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

9. **着重重申**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⁹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¹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⁶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¹⁸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10.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
11.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互相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2.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到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家庭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3.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际移徙政策和计划时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免他们因移徙遭遇可能的危险和虐待，并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会作出贡献；
14.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因为移徙儿童易受伤害，要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性虐待、性剥削、贩运、威胁使用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包括被迫乞讨和贩毒，尤其是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实施的这类行为；
15. **鼓励**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原籍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16.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工作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医卫、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7.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老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8.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9.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20. **又敦促**所有国家以得到正当授权和培训的政府官员执行移民法规和边境管制事务，并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阻止和防止个人或私人团体触犯有关边境管制的刑法和移民法规以及不当地采取政府官员的专属执法行动，包括起诉这类行径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
21.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径；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

者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22. **吁请**尚未制定有关国内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和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会员国制定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敦促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及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

23.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手段进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24. **又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原籍国、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办事处以及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讨论中，尤其是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08 号决议订于 2006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中，纳入移徙者人权问题；

26.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 12 月 18 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²⁰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移徙者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制订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7. **欢迎**将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任命了新的特别报告员，并关心地注意到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²¹包括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提出的工作方法；

28.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提供他索要的所有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9.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²⁰ 见第 55/93 号决议。

²¹ 见 A/60/357。

3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31.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²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别于 2006 年春季和秋季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
3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²³并吁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者考虑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3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人权问题”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0/48）。

²³ A/60/272。